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及其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8 年第 57 次会议对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新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审核意见，公司本次交易事项获无条件通过。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12 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补充、修订和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1、鉴于本次交易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将“公司声明”第四段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修订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已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中更新了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并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中删除了“本次重组的审批风险”及“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东臧永兴先生解除了其在长江证券质押的合计 2,640 万股股票；2018 年 11 月 6 日，公司股东臧永建先生将其持有的 893 万股股票质押给海通证券，质押到期日为 2019 年 11 月 6 日；2018 年 11 月 6 日，

公司股东臧亚坤女士将其持有的 1,885 万股股票质押给海通证券, 质押到期日为 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对重组报告书“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之“(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情况”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